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陈守东先生、宋兴福先生共同提交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的内容

“尊敬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化解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特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发出督促函,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事项,并尽快制定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对此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

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本督促函发出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未履行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情形尚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特别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对待承诺事项,尽快落实并履行承诺,加快推进解决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的问题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3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89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3月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万元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当日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898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5年3月5日。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万元将于2025年3月5日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了原因和下一步归还计划。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未能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督促函发出日,公司未能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98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敦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及相应工作,早日交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二、董事会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函,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内容,加快推进解决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关于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早日交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对此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4、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高发1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一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宁波高发1,41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回笼资金需要,拟于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4月22日至7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230,600股)的宁波高发股票。

●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20,000	5.21%	协议转让取得:11,6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一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414,908	0.63%	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合计	1,414,908	0.6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230,6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0,600股	2025/4/22-2025/7/21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回笼资金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具体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联接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2只ETF联接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范围及D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D类基金份额简称	D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D	023779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ETF发起式联接D	023782

(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D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三)D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20%。

2、申购费与赎回费

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各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及以上	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3、就每只基金而言,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新增D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基金份额类别”中新增D类基金份额,明确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与其他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基金主代码	589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5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1,79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731.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1,79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41,793,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26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335	020336	023779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	是

注:①本基金自2025年3月31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②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及以上	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2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Z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2025年3月31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